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7〕139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优化质量水平，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的决定》（晋发〔2017〕25号）和《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晋政办发〔2017〕61号）要求及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

1.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具体方案,制定我省实施办法,明确工作目标、推进步骤和评估程序,新增的服务和产品鼓励由社会力量提供。(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社会需求大、供给不足、群众呼声高的医疗、养老领域尽快有所突破。围绕医师多点执业难、养老机构融资难等问题,提出具体措施;积极探索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严格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做好政策宣传,确保医师注册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认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定点范围;加大金融对养老机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通过股权质押、发行债券、众筹平台等方式融资。(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金融办、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编制行政审批指南,明确规定申请条件、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制定我省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实现一站式受理、一个窗口对外,大厅受理、网上办结,推行并联审批,并联范围内的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加强信息共享,实施限时办结。(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出

台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提高部门内各环节审批效率,全面实行投资审批一站式服务、“一个窗口”办理,推广网上并联审批,实现审批进程可查询。(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4.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医疗机构管理、优化和调整医疗机构类别、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建筑设计审查、执业许可证制作等具体规定。加快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制定我省具体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医师、护士和医疗机构电子证照管理长效机制。(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5.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养老设施、建筑防火等标准,按照保障安全、方便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完善我省养老设施相关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设计、建筑防火设计等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制定我省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工作具体办法。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委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政府所有的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开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机构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指导和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推动文化

创意产品开发,探索通过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总结推广山西省图书馆、山西博物院国家级试点经验,确定一批省级试点。在国家级、省级试点单位进行开发模式探索创新,引导企业、社会资本与文化文物单位合作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制定准入意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探索大遗址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开发利用政策。(省文化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落实好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允许出版与制作、播出和制作分开。鼓励网络出版企业探索开展特殊管理股制度试点,继续推进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试点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加快取消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行政审批。(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9. 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除综合性运动会和少数特殊项目赛事外,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一律取消,逐步建立办赛主体多元化的体育赛事体制。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体育赛事举办流程指引,协调相关部门打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省体育局负责)

10. 规范体育比赛、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各项安全管理费用,加强对演唱会、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各项保安费用监督,切实提高保安服务公司和场馆的市场化运营服务水平。

(省公安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负责)

11. 落实国家医师执业注册改革的有关政策,加快实行医师按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出台我省具体工作细则,保障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 **二、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12. 按照国家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积极支持我省企业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加强 PPP 示范项目带动作用,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体育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做大用好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等社会领域产业基金。探索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其他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我省社会领域

重点发展的产业。设立行业政府扶持资金,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挥信贷政策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科学设定贷款期限,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加大对社会领域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省金融办、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和价值分析工作,积极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加强我省专利质押登记服务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以山西投贷联盟为基础,探索推进投贷联动。引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推进商标权评估、质押、登记服务,推动社会领域企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股权质押融资,加大对社会领域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工商局、山西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扩大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支持社会领域企业使用股权、应收账款等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通过设立行业风险补偿金等市场化增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扩大社会领域相关产业融资规模。推广人民银行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支持社会领域企业运用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仓单质押等财产权利质押进行融资。(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

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搭建社会领域相关产业融资、担保、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加强分类监管,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着力提高融资、担保行业服务质效。充分发挥技改专项资金作用,促进社会领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补偿。(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金融机构出台措施和创新产品,探索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对盈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省金融办牵头负责)

19. 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孵化器的桥梁沟通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省科技引导资金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机构快速发展,支持其与资本市场交流、对接、合作。支持开发区建立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鼓励和帮助开发区企业上市融资。(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20. 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上述领域倾斜,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指导市、县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

明确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推进太原市“多规合一”试点,统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整合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允许以多种方式办理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的供地手续。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应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23. 稳步推进基准地价管理工作。各市、县要结合现有基准地价政策,积极开展工作,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出让底价。(省国土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率。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5年内继续



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等部门负责）

25. 制定我省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等部门负责）

26. 严格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讲辅导，精心组织、优化服务，简化办税流程，公平办税环境，提高办税效率。（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电气热等同价政策，落实民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电气热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落实社会领域各项收费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四、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28. 发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引领作用，在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社会领域相关产业落户示范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牵头负责）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推动产业间合作，促进社会领域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制定我省医养结合机构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

基本服务规范。制定我省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加强体育行业标准化建设,出台我省体育场所和文化场所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加强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以省市重点工程为基础,加快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实施好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强规范管理,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加强中医医院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融医疗、养生、保健、康复于一体、全链条的医院发展模式。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31. 积极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以信息化终端为平台,以互联网、物联网等为手段,整合现有资源,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发展壮大在线教育、在线健身休闲等平台,加快推行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推广大数据应用,引导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积极扶持医疗器械、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体育运动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发展。强化产需对接、加强产品研

发、打造产业集群。鼓励、支持、扶持本土企业发展,在产品制造、配置服务、研发设计等方面给予更多优惠政策。(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33. 树立“环境就是竞争力、环境就是生产力”的意识,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制定更具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政策,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落实晋发〔2017〕25号和晋政办发〔2017〕61号要求,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34.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各级各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发展,依照职责分工,强化全行业监管服务,将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检、价格等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强化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各类侵权假冒注册商标等行为,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制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失信行为认定标

准及机构、从业人员“红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加强对严重违法违规失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联合惩戒,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以违规违法行为、消防不良行为、信用状况、服务质量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等信息为重点,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行业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建设,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相关信用记录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在“信用山西”网站公示,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对要求公开的信息100%公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完善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在文化、体育、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基础上,加强我省产业融合发展

统计、核算和分析。（省统计局牵头负责）

39.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我省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可度，激发社会资本投资热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及我省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服务，合理引导预期，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

